

# 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1 號 7 樓之一  
電 話：(02) 2346-2700  
傳 真：(02) 2346-2692  
聯絡人：張永湘(手機：0926-995-05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半嶺自籌字第 01001106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劃書業經公告確定，敦請 貴府依法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區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為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之新增、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1 日止，計壹年陸個月。惟本會確定公告禁止起始日以桃園縣政府正式核備日為準，禁止期間一年六個月。
- 四、本區公告禁建後，在不妨礙重劃工程、土地分配及重劃作業原則下，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預留土地作為重劃負擔，並在原有土地地位次使用，可准其建築。
- 五、檢附本會重劃區範圍圖、地號摘錄簿各七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

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陳 秋 空

100/11/11 11:50 地政局



\*1000462894\* 有附件